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6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0724-2631Z358312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电汇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 八、 采购项目内或所响应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磋商。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6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631Z358312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6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0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1）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6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1 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建筑业

细技术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按照用户需求进行折扣率报价，如有缺漏或不符合报价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2）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或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结束，采购人不再继续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1）本项目预算经费用毕；2）达到本项目服务期限；3）剩余金额不足开展任何一项工程时。

（3）项目地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内指定地点。

（4）简要服务要求：本项目为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5）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或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结束，采购人不再继续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1）本项目预算经费用毕；2）达到本项目服务期限；3）剩余金额不足开展任何一项工程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或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结束，采购人不再继续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1）本项目预算经费用毕；2）达到本项目服务期限；3）剩余金额不足开展任何一项工程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响应。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3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已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8）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注：09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3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3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领购磋商文件指引：

1、领购磋商文件时应携带或上传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领购磋商文件方式：

（1）现场领购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613

联系人：林小姐

（2）网上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通过点击领购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631Z3583128>至浏览器中打开）。

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联系邮箱，纸质版磋商文件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领取。现场领取纸质磋商文件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公共服务区；供应商如选取“邮寄”方式领取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磋商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并将收取50元快递费用。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广州市陵园西路17号广联礼堂办公楼106

联系方式：詹老师 020-83802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罗小姐/李先生/吴先生/叶小姐 020-37861060/37860539/37860540/37860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李先生/吴先生/叶小姐/周先生

电话：020-37861060/37860539/37860540/37860523/8380280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响应。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3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已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供应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8）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用户需求书

响应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加注“★”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若有一项加注“★”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响应将被否决。

2. 用户需求书中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会导致评审时严重扣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年度修缮工程，按项目设计施工图纸、采购人需求或工程量清单等，对零星修缮工程主要是指对建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延长其使用期限或提升价值的工程作业。

具体作业内容包括：1. 各类房屋建筑、构筑物和公共基础设施的修缮、装修、改造、防水补漏等工程，以及上述工程所涉及的水电、信息、消防、安防、绿化、环境整治及零星配合等工程。2. 与机电设备或消防、安防、网络设备相配套的建筑、安装工程。最终的工作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需求、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为准。

项目实施地点包括：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院区、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天河院区、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珠江新城门诊、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东圃门诊、中山大学口腔医学研究所等。

2)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数量（单位）	预算
1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B08010000 房屋修缮	1（项）	人民币202万元

按照实际委托项目进行结算，采购人不能保证中标人实际受托项目的工程量。

（品目分类编码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填写。）。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人员及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

★1.1 项目负责人（1人），持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方式：（1）响应文件中提供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任人员有效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1.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3 质量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4 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

1.5 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师，同时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经济师职称；

1.6 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7 装饰工程师（1人），具有建筑装饰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8 机电工程师（1人），具有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9 资料员（1人），具有资料员岗位证（或培训证）。

1.10 对于须持证上岗的维修项目，如高空作业、电工、焊工等，维修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有效证件，并在进场前向采购人报备。【响应方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1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要求配备人员服务本项目，并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人员名单、人员相关证书等复印件留存（原件备查）。若逾期未按承诺配齐人员服务本项目，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方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安排1名夜间值班人员，随时响应医院行政值班人员的呼叫，半小时内能赶到越秀、天河、东圃门诊进行紧急抢修。【响应方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项目技术需求

1. 中标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综合考虑设备投入数量，满足施工需求。

2. 中标人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对于自有机械设备，中标人必须说明当前的使用情况及计划进场时间，必要时采购人有权组织现场核查；对于租赁机械设备，中标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租赁合同报采购人备案；对于新购机械设备，中标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订购或采购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3. 中标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退场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同意方可退场，确保进度。

4. 为确保工程进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采购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5. 根据市建委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地扬尘及噪音控制必须配备相应的设备措施，中标人应根据具体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投入。

3) 其他技术要求

1. 项目范围及实施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年度修缮工程，具体范围及实施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需求、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为准，可能涉及紧急抢修、夜间施工、雨季施工、周末及节假日加班等，单项工程预算不超过10万元。对于普通项目，成交商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能在24小时内组织施工；对于紧急抢修项目，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并组织施工。对累计超过（大于等于）2次无法满足此项要求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合同。

2. 质量标准和验收

①项目设计及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涉及观感、安全及功能的材料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样板后才能使用，原则上必须满足安全、环保、美观、耐久等功能。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质量管理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返工和补救办法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②每周组织一次阶段性验收，项目验收按国家、省、市有关验收规范执行，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实施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中标人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③未尽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3. 项目实施效果及要求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实施，并应接受采购人对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保及现场纪律的管制。

②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及施工要满足相关部门要求，项目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及管理人员，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建立安全用电制度。

③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对展厅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④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⑤中标人须使用采购人后勤管理平台接收工程派单，按照平台要求填报相关资料，过程留底照片等，完成收单、验收、结算等。

4.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①项目质量保证期为：现场联合验收并会签之日起2年（如涉及电子设备质量保证期按照厂家提供的服务标准施行，但不得低于2年，防水补漏工程为5年）。

②中标人需提供相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并包括教采购人使用、维护、信息录入等功能）。

5. 知识产权

中标人的项目设计展示方案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等权利，如果因中标人原因侵犯他人权利而遭受处罚或索赔的，中标人应承担的相应的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

6. 安全文明专项

①本项目大部分施工均位于学校或医疗机构区域，对安全文明要求极高，同时施工受限也较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中山大学、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及相关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施工前须向基建总务科及安全保卫科备案。

②通常大部分工程均无法在中午（12:00-14:30）施工；部分工程受制于医教研工作影响，可能需要安排在晚上或周末/节假日进行。

③中标人施工前必须做好围蔽、成品保护、现场告知等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开工；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除尘降噪，避免污染；施工完成后需做好垃圾清理及场地保洁，场地卫生须恢复至原状态。

④中标人中标后应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法人代表资料等报至采购人处备案，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也应报至采购人处备案，对于临时进场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和特种作业证（如有），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⑤中标人应按要求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统一着装，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工具，按政府要求购买相关保险，并留存书面资料备查。雨季、高温天气应做好防洪防暑工作。

⑥中标人应根据院感防控管理规定和采购人具体要求，加强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院感规定交底及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接入采购人检查和监督。

⑦中标人须至少派2人驻场，采购人无法解决中标人驻场场地及饮食问题，中标人需自行解决上述问题。

7. 惩罚措施

①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5000元/次的标准扣付应付中标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采购人认可，因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需全部承担；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1) 工艺不规范：未能严格按照本合同、国家施工规范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或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报价书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使用的施工机械、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的。

(2) 用材不合格：未能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档次、规格和标准采购和使用材料，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的，违反合同中第6条关于“中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相关约定的。

(3) 施工不合规：不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出现“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擅作主张”等现象的；或擅自转包、分包的。

(4) 未依约保护施工现场：中标人未能保护施工现场，导致施工现场发生损坏的。

(5) 质量不合格：经检查或验收，工程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②违反值守要求、不能按时提交预算报价或结算资料的按以下条款处罚：

★(1) 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半小时内未能响应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呼叫或及时回复的情况（以现场管理人员派单时间/微信/电话录音记录为准），每次结算时处以罚金 2000 元；

★(2) 乙方须保证全年 365 天（春节期间除外）安排不少于 2 名人员驻场服务。驻场人员确需临时离岗的，必须提前向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同时安排具备相应资格的后备人员到岗接替。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无人接替或脱岗的，每发生 1 次，甲方在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离岗认定标准：以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现场检查记录、电话/微信联络记录、派单响应记录为准；凡半小时内无人应答、现场检查无人在岗、未在施工区域值守的，均视为擅自离岗。

(3) 中标人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计量，派单后 3 天内出具预算报价（派单以现场管理人员派单时间/微信/电话录音记录为准），如果不能按此规定执行，违反 1 次在结算时处以罚金 1000 元；

(4) 供应商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结算上报，完成验收后 1 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如果不能按此规定执行，违反 1 次在结算时处以罚金 1000 元，经采购人 2 次书面催促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扣除单项施工费用。

③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若延误工期，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支付给采购人。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或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结束，采购人不再继续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1) 本项目预算经费用毕；(2) 达到本项目服务期限；(3) 剩余金额

不足开展任何一项工程时。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

4) 报价要求

① 供应商报价为综合折扣率，单位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报出一个统一的综合折扣率。 $0 < \text{综合折扣率} \leq 100\%$ ，综合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报价不得为区间值（如80%-90%）。

② 本项目的响应综合折扣率为固定值，即在合同期内，综合折扣率不因市场物价上涨或下调等原因而递增或递减。

③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包干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整改费用不得重复计算），即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与本承包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及各类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5)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工程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	------------	------------	------------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300-100)万元×0.7%=1.4万元

合计收费=1+1.4=2.4(万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成交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且不会被扣除磋商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11.3 《工程量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磋商保证金

16.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2) 磋商保证金以 **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 方式，在 **磋商截止时间前** 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的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703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报价一览表》、《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密封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4) 供应商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2.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密封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递交。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及附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盖章版电子文件使用PDF格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评审方法

21.1 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磋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3.1 异常低价审查

启动异常低价情形：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1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b. 2023 至 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c.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d.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f.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2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p>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4	<p>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5	<p>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6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7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8	<p>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p>
9	<p>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响应。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p>
10	<p>提供磋商函</p>
11	<p>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13	磋商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1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5	响应报价：按照用户需求要求报价。注：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磋商，比较和评价

23.1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磋商过程中，评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4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而不做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确定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响应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响应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商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评审标准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份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

（一）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评价：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施工组织方案	15分	在对现场条件及工程管理要求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完整、分析工程重点难点、技术措

			<p>施合理可行，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p> <p>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2	质量控制措施	15	<p>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相关部门验收规范，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实施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p> <p>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	进度控制措施	15	<p>在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包含但不限于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措施。</p> <p>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p>质保期、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售后服务的承诺全面、具体、合理。</p> <p>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合计：55 分			

2. 商务评价：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类似业绩	8	<p>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开展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①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需明确体现以上要求的服</p>

			<p>务内容，合同未能体现以上内容的，应在合同后面附上合同甲方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都未体现的视为没有该项服务。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2	企业管理体系	6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2)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注：①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需显示为：有效）”加盖供应商公章，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②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对应证书可得分。③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人员配备情况	11	<p>1. 技术负责人（1 人）：</p> <p>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质量负责人：</p> <p>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 安全负责人（1 人）：</p> <p>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4. 造价负责人（1 人）：</p> <p>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经济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或经济师职称的，得 1 分；</p> <p>②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师的，得 1 分；③最高得 3 分。</p> <p>5. 装饰工程师（1 人）：</p>

		<p>具有建筑装饰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装饰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6. 机电工程师（1 人）：</p> <p>具有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①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对应证件（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或培训证））扫描件；②需提供以上拟派人员有效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p>
合计：25 分		

3、价格评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响应报价	20分	<p>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响应报价 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①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③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	计算公式
----	----	------	------	------

			比例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工程由小微企业 承接	5%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p>注：</p> <p>(1)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磋商报价为准。</p> <p>(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③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

总得分相同的响应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

总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响应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商务得分较高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注：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审会对出现该情况的供应商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摇珠机依次摇出供应商的排序。

八、质疑与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

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若再次成交无效，可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十、适用法律

29. 招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9.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9.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29.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29.3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另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类)

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一览表》应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6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年度修缮 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适用于医院10万元以下装饰装修、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承包人（乙方）：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修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合同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以下的项目。

二、承包人须具备与本工程承包内容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标准及可承包工程范围以《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为准，若有新标准则按最新规定为准。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

四、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同时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

六、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一致。

八、本合同须由基建总务科审核合同内容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经签约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合同原件一份至院长办公室备案。

发包人（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
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二）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年度修缮工程，具体范围及实施具体要求

以招标人需求、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为准，可能涉及紧急抢修、夜间施工、雨季施工、周末及节假日加班等，单项工程预算不超过 10 万元。

（三）承包范围：该项目为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年度修缮工程，按项目设计施工图纸、招标人需求或工程量清单等，对零星修缮工程主要是指对建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延长其使用期限或提升价值的工程作业。具体作业内容包括

1. 各类房屋建筑、构筑物和公共基础设施的修缮、装修、改造、防水补漏等工程，以及上述工程所涉及的水电、信息、消防、安防、绿化、环境整治及零星配合等工程。

2. 与机电设备或消防、安防、网络设备相配套的建筑、安装工程。

最终的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需求、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为准。

（四）项目地址：广州市。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整改费用不得重复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方式：本项目综合单价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及广东省修缮工程相关定额，修缮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可以借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及《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第三条 本工程中标综合折扣率为：

第四条 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项目工期详见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书（立项审批表）为准。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如遇国家节假日，工期不予顺延。

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表》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一）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如有）及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孰严格者为准）施工，必须达到质量

验收合格标准。

(二) 发包人对项目全过程的各子项目进行巡查时, 如有发现未按要求施工的, 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因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主要材料应从以下《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中选取, 同时须提供样板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符合工程要求, 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 建设单位和有权拒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地砖(无防水)	钻石、东鹏、新中原
2.	地砖(有防水)	钻石、东鹏、新中原、TOTO、冠珠或按原产品型号
3.	墙面面砖	钻石、东鹏、新中原、TOTO、冠珠或按原产品型号
4.	天花板	华狮龙、广美、龙牌、穗华
5.	难燃胶合板	林安、广丰、豪鹏
6.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鲁班
7.	铝塑复合板	未来之窗、广美、吉祥
8.	防水涂料	科顺、立邦、鲁班
9.	不锈钢卫生饮用水管	美亚、立丰、民生、共同, 五羊
10.	铠装电缆	南洋、双菱、花城
11.	灯具	三雄极光、飞利浦、佛山照明, 欧普
12.	插座(含底盒)	施耐德、三雄、松本、佛照
13.	开关	施耐德、三雄、松本、佛照、飞利浦
14.	卫生洁具	箭牌、九牧、东鹏、TOTO、冠珠或按原产品型号
15.	ZR-BVV 电线	南洋牌、花城、珠江电缆、南缆
16.	PVC 难燃线管、线槽	联塑、雄塑、伟星
17.	PVC 给排水管、排气管	三雄、松本、联塑、雄塑
18.	管道、窗式排气扇	正野、金羚、美的
19.	铜闸阀	广一、冠龙、塘沽、永兴
20.	铝合金隔断	广铝、凤铝、高登、中亚

21.	玻璃门地弹簧	皇冠、TMG、OUBAO 瓯宝、Panasonic 松下
-----	--------	------------------------------

(二) 施工中如需对材料进行替换, 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并办理双方确认手续。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二) 工程结算款:

1.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 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真实、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为提高工作效率, 承包人按半年内已完成项目汇总提交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 结算书、主要材料品牌型号确认表、工程量计算书(如有)、竣工图纸(包括且不限于用手绘简图或现场照片)、项目立项表、竣工验收单等;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 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7 个日历日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结算;

2. 发包人应当自接收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3. 因承包人结算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和审计, 则审核和审计时间顺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在 15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 视为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报送的完整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不按规定时间进行审核和审计, 且到期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同意。如果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 则本条约定无效;

4.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移交、结算资料;

5. 发包人完成竣工、移交、结算资料审核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票、付款申请等报账资料, 发包人在 20 个日历天内审核无误并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100%。

(三) 承包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交纳项目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 不再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修金, 但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修。若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 发包人有权自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因消除承包人违约影响所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履约保证金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合同约定期满, 在承包人没有违约责任的情况下, 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承包人。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

房屋建筑工程，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其他工程，保修期限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发包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第八条 工程结算及签证

1. 项目结算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现行广东省修缮工程相关定额，修缮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可以借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及《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

2. 没有品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备）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取主材价，有品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备）对应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取主材价，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双方询价后协商处理。

3. 项目按发包人规定进行审核，工程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结算工作每 3 个月进行一次。

4. 签证单具体要求：

（1）签证应真实、表达应清晰、详细；不能重复签证；对于未按要求、手续不全，明显不合理的签证不予承认；

（2）签证单中工程所用材料的规格、品牌、厚度等需详实描述；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量的计算过程、示意图、文字说明或拍照图片记录，描述清楚施工工程量。

（3）可明确计算工程量的签证，只能签工程量不能签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数量、金额；

（4）对于项目竣工后无法反映工作内容工程量，如拆除项目、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以招标人、监理及中标人三方测量结果为准，必要时保留图片及影像资料。

（5）无法计算工程量的签证对于不能以实物量计量和定价的零星工作，可签完成该工作所消耗的人工、材料、机械，或包干金额（仅限 2000 元以下）。符合补工条件的，按现场实际参与人数及施工时长给予签证，现场管理人员须做好图片、录像等记录备查。给予签证的工日最高不超过实际用工数的 2 倍。

（6）人工费补贴签证的计取条件：

- 一是因院方原因造成窝工的项目；
- 二是当施工耗材较少，以人工为主的项目；
- 三是特殊材料需要多处寻找，采购定制的项目；
- 四是需要施工单位耗时清理工作面的项目。

(7) 赶工措施费计取条件：

- 一是经发包人许可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的施工项目；
- 二是经发包人许可，确实有必要在夜间施工（18：00 后）的项目；
- 三是突发抢修、赶工施工、扰乱原计划安排施工、经发包人许可的项目。

(8) 夜间施工费计取条件：经发包人现场管理员确认必须在夜间进行施工的项目。给予夜间施工费，原则上不再给予补工。

(9) 材料运输费计取原则：如在广州市内可以采购材料，不再单独给予材料运输费用；如确实特殊材料需在广州市外采购的，适当给予材料运输费，施工单位需提供佐证资料。

(10) 脚手架搭拆费用计，应区分开安装和装修分别记取：

一是安装脚手架搭拆费：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中关于脚手架搭拆费的规定，以分部分项人工费为基数乘以定额中相应系数记取；

二是装修脚手架搭拆费：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的，以分部分项人工费为基数*15%记取，套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的，以分部分项人工费为基数*10%记取；

三是需考虑脚手架搭设费的项目，现场管理员需在签证单备注说明，施工单位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1) 降降费计取，原则上按照广东省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说明规定执行，具体为：

一是在施工范围内边使用边施工的工程，按该项工程的人工费增加 10%作为工效降降费，约定记取范围为：强电房内（电房内配电装置都是正在供电的设备，施工时需要保护设备及人员安全）、公共道路、区域上施工（车辆、人员往来频繁，施工时需要避让过往车辆和行人，影响施工个的持续性）、法定工作日或者非法定工作日，但有办公人员正常上班和营业的门诊、办公区域内施工（办

公人员和办公室设备多，施工时顾及办公人员及设备安全、保证不影响办公人员，施工时尽量不使用噪音大的电工工具，用手动工具，避免发出噪音）、给排水管道不能关停（带水操作的施工项目：管道阀门不能关停，排水管道不能停止污水排放，带水操作，影响施工效率）、病房内施工（施工时尽量不使用噪音大的电工工具，用手动工具，避免发出噪音影响病人及病人家属休息）；

二是在有害身体健康（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场所内施工的工程，按该部分工程的人工费增加 10%作为工效降效费，约定记取范围为：污水处理站内、污水井内、厕所及化粪池内，具体以现场签证确认为准。

三是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需要照明）进行施工的工程，按该部分工程的人工费增加 40%作为人工降效及照明等费用，约定记取范围为：暗室内、设备层内需要照明地方。

四是零星修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单项工程量零散、形状异形，实际施工材料损耗量远大于定额材料损耗量，材料损耗率按 5%-7%范围参考，需记取材料损耗量项目，现场签证必须要注明记取材料损耗量事由及原因。

5. 结算审计费用

（1）单项工程送审价 5 万元以下的（含 5 万元）项目，经审计对承包人的结算报价核减率超过 20%（含 20%）时，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服务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单项工程送审价 5 万元以上的（不含 5 万元）项目，经审计对承包人的结算报价核减率超过 10%（含 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服务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注：核减率=（承包人的结算报价-经审计的结算价）/承包人的结算报价

注：审核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取。

（3）发包人审计部门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报价核减率超过 30%（单项工程）达到三次，医院可以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取消承包人在我院继续施工资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 发出开工令；
2. 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现场管理；

3. 施工期间协助乙方做好沟通协调；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二) 承包人责任：

1. 在施工中涉及开挖墙面、地面的，承包人有责任在开挖前与发包人有关部门（医院总务部门、保卫部门、网络信息部门等）联系，获得发包人许可后方可施工，因施工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应当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文明施工规范做好文明施工，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3. 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时，须在施工前向发包人的保卫部门申请办理动火证，否则不得动工；

4. 施工前按照院方要求，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工程预算单，合同清单内必须按响应报价计算，不在合同清单内须提供市场参考价，交院方作为工程估算的参考依据；

5. 施工材料、余泥、垃圾堆放必须整齐，符合医院相关管理要求；

6. 施工期间若遇发包人临时要求暂停施工，必须服从发包人指令；

7. 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工程量的签证及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等事宜并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8. 24小时驻场，并安排夜间值班人员，半小时内响应医院行政值班人员的呼叫（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9. 承包人组织机构设置应按院区工程特点合理配置，工作岗位和人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承诺派人员进行填写）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所学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备注
							

第十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现维修方案有错误或与现场严重不合理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由发包人确定修改意见或维修方案，承包人按修改或变更的维修方案进行施工；

2. 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增加工程内容，否则，就增加部分的价款，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不予结算和不予支付，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现场管理条款

(一)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现场管理指引（附件 1）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二) 涉及医院内停水停电、影响交通或有较大噪音粉尘的，承包人需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如有未经报批擅自实施的且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 5000 元违约金；

(三) 涉及院区内树木砍伐、迁移或修枝的，需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砍伐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须按要求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发包人有权按照对被砍树木做出市场价评估后，要求承包人按此价值进行赔偿。

(四) 承包人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安全防护工具，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备案准入手续，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动火证等。

第十二条 技术规范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的现行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以孰严者为准）。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到达施工现场保修，如发生紧急抢修事件，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或保证金中以三倍的金额自行扣取，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的责任；

1.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 5000 元/次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发包人认可，因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需全部承担；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

违约责任:

(1) 工艺不规范: 未能严格按照本合同、国家施工规范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 或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报价书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使用的施工机械、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的。

(2) 用材不合格: 未能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档次、规格和标准采购和使用材料, 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的, 违反本合同第6条关于“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相关约定的。

(3) 施工不合规: 不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出现“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擅作主张”等现象的; 或擅自转包、分包的。

(4) 未依约保护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能保护施工现场, 导致施工现场发生损坏的。

(5) 质量不合格: 经检查或验收, 工程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 违反值守要求, 不能按时提交预算报价或结算资料的按以下条款处罚:

(1) 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半小时内未能响应医院现场管理人员的呼叫)的情况, 每次处以罚金2000元;

(2) 安排驻守人员未请假擅自离岗(原则上要求全年365日均应有专人驻守, 若驻守人员有急事需暂离岗位, 需安排后备人员及时补充并提前请假告知现场管理人员代表), 如果不能按此规定执行, 违反1次处以罚金500元;

(3) 供应商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计量, 现场勘察后2天内出具预算报价, 如果不能按此规定执行, 违反1次处以罚金500元;

(4) 供应商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结算上报, 完成验收后1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 如果不能按此规定执行, 违反1次处以罚金500元, 经招标人2次书面醒还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 扣除单项施工费用。

3.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 若延误工期, 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按1000元/天支付给发包人。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还应据实赔偿。

(二)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未经验收, 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 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三)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1、《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修缮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指引》

2、《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510120

邮编：

日期：

日期：

附件 1: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修缮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指引

第一章 安全文明施工设计具体内容与要求

1. 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明确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人的设置，并要求承包人专人负责。
2. 根据医院场地实况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时设施、现场交通、现场作业区、施工设备及机具的布置、材料、与废物堆放位置、砂浆及小量混凝土搅拌场所等。
3. 施工现场围蔽设计。须用警戒线胶带、彩条布或铁马围闭，必要时采用不透明的彩钢板，高度不低于 2 米围闭。
4. 施工现场须在醒目位置上悬挂工程标识牌。标识牌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置，内容包括施工平面图，标明项目名称、开完工日期、建设单位、承包人和联系电话等。
5. 临时建筑物、硬地化、道路等单体设计。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要求稳固、安全、整洁，并满足消防要求，禁止使用竹棚、泡沫彩钢板、石棉瓦、油毡搭建。
6. 现场污水必须处理后，方能经排水渠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河流。
7. 粉尘、噪音控制措施设计。控制要求如下：
 - 7.1 承包人应采用低噪音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 7.2 建筑施工作业的噪声可能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的噪声限值时，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政府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申报，核准后方可开工。
8.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需与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设计，与审查施工组织计划一并报发包人审查。

第二章 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措施

9. 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火、管理责任人。
10.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施工临时出入证》。出入证由发包人统一制作，工作卡有本人相片、姓名、所属单位、工种和职务。

11. 承包人应定期对工人进行法纪和文明教育，严禁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及进行黄、赌、毒等非法活动。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12.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所有材料应堆放整齐，不得侵占道路、绿化带及公用设施。确需临时占用的，应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批准后才可实施，并在工程完工后做好原状恢复。其中材料堆放、砂浆及小量混凝土搅拌场所可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做好路面保护工作。13. 施工区域内现有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对可能损坏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管线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进行。

14. 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30 分，晚上 10 时至第二天早上 7 时）。由于施工不能中断的技术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中午或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向发包人申请。

15.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和有恶臭气味的物质。

16. 装卸有粉尘的材料时，应洒水湿润和在仓库内进行。

17. 严禁向建筑物外抛掷垃圾。

18. 施工现场卫生措施及要求：

18.1 明确施工现场各区域的卫生责任人。

18.2 施工现场应定期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垃圾，施药除“四害”。

18.3 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并按院方要求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18.4 夏季施工应有防暑降温措施。

18.5 周边设排水沟，现场不允许有积水。

19. 运输车辆应做到：

19.1 运输车必须冲洗干净后方能离场上路行驶。

19.2 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附件2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廉洁承诺书

甲方：

乙方：

为维护公平竞争，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双方

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合作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对方上级单位或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

券等。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盒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七)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限制或禁止与其合作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b. 2023 至 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c.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d.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f.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3	<p>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p>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响应。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提供磋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4	磋商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5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6	响应报价：按照用户需求要求报价。注：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7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报价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编号: 0724-2631Z3583128)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9.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附件:

1. 2023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磋商文件中，采购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报价无效！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帐/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6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编号：0724-2631Z3583128）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供应商磋商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 4 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XXXX 公司+2752+包 2 保证金”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 3、……

（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完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6.2 磋商邀请函“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表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服务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范围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获奖名称
1				
2				
3				
...				

注：供应商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6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编号：0724-2631Z3583128）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磋商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方案

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组织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3. 进度保障方案
4. 安全应急管理方案
5. 现场管理方案
6. 服务方案等

注：磋商文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负偏离将导致磋商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0724-2631Z358312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6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6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0724-2631Z3583128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内容	数量	报价折扣率 (单位：%)
1			
2	响应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3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报价要求”。

3.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以响应折扣率的方式报出。

① 供应商报价为综合折扣率，单位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报出一个统一的综合折扣率。 $0 < \text{综合折扣率} \leq 100\%$ ，综合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报价不得为区间值（如 80%-90%）。

② 本项目的响应综合折扣率为固定值，即在合同期内，综合折扣率不因市场物价上涨或下调等原因而递增或递减。

③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包干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整改费用不得重复计算），即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与本承包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及各类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附件《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